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2023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：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5,121,528.44元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5,071,308.00元，2023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376,805,516.24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3年，由于消费市场的降级现象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，净利润也相应减少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压

力，导致融资渠道受限和融资成本上升，同时公司的现金流量也面临挑战。为确保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的可持续性，并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经过审慎分析，决定在202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结合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2024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